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port

LLEPORT (HOLDINGS) LIMITED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完成有關建議出售

MITUTOYO LLE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

49%已發行股本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茲提述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所有買賣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

承董事會命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修良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修良先生、初維民先生、陳正煊先生及黃文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ZAVATTI Samuel先生、馮偉興先生及黃達昌先生。

* 僅供識別